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的春江东侧地块(长江路以东)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春江东侧地块(长江路以东)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一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921万元,资产总额为53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